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未披露關連交易
及違反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18,512,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事項」)；(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供股及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iii)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02,208,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配售事項」，連同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統稱「該等配售事項」)；(iv)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暫停查夢玲女士(「查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v)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針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劉先生」)的若干指控及有關指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及(vi)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有關申購人指稱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作出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向關連人士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一名股東發出之投訴信，本公司得悉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項下之兩名承配人(i)Wang Xuefei女士(「**Wang女士**」)及(ii)Wu Qiuxia女士(「**Wu女士**」)各自以代價總額12,429,600港元認購124,296,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股份**」)，各自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32%，且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亞視星選文化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亞視星選**」)的董事及監事。

由於Wang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考慮到Wu女士擔任亞視星選監事一職，及向東方紡織(定義見下文)之轉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彼被視為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向Wang女士及Wu女士各自配售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股份構成關連交易(「**關連配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配售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既無遵守該等規定，亦無取得有關豁免，故Wang女士及Wu女士認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股份使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

有關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事項的進一步發現

經本公司進一步調查後，發現下列有關Wang女士、Wu女士、前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前執行董事查小剛先生(「**查先生**」)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被暫停職務的執行董事查女士的情況：

- (a) 查女士之父親查先生為亞視星選之主席兼法定代表，間接持有亞視星選49%股權之控股權；
- (b) 除亞視星選外，Wang女士及Wu女士亦同時擔任由查先生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多家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而查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主席、董事或中國法定代表；

- (c) 根據暉寶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FEBO)(「**暉寶控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提交的表格20-F(「**暉寶表格20-F**」)所披露，(i)Wang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暉寶控股的執行董事，而Wu女士則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暉寶表格20-F所披露的履歷，Wang女士為查先生的助理，而查先生為江蘇聯宏紡織有限公司(「**江蘇聯宏**」)的總經理，而Wu女士為江蘇聯宏的辦公室主任，該公司由查先生控制，而查先生在該公司擔任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等要職；
- (d) 查先生、Wang女士及Wu女士提供的地址均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縣，且彼此相距甚近；及
- (e)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Wang女士及Wu女士將所有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股份轉讓(「**該轉讓**」)予東方紡織有限公司(「**東方紡織**」)，該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由查女士的配偶張景淵先生擁有，而查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i)查女士從未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本人或其配偶於本公司之權益作出任何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及(ii)Wang女士、Wu女士或東方紡織概無就該轉讓作出任何權益披露。

上述情況令人質疑本公司近期配售事項中承配人的獨立性。經本公司進一步查詢後，以下有關四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事項項下的承配人，即Miao Jie女士、Sheng Xiaoli女士、Li Hua女士及Qian Lixia女士(統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彼等合共獲配售80,500,000股股份，代價合共為8,050,000港元，佔本公司緊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事項後已發行股本約6.14%的資料獲披露：

- (a)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提供的地址亦全部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縣，且彼此及與查先生相距甚近；
- (b) 查先生與Miao Jie女士、Li Hua女士及Qian Lixia女士各自之間存在關聯，表明彼等可能是查先生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及
- (c)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一同提取股票，並擔任彼此股份轉讓書的見證人。

該等事態發展揭示了查先生、查女士及數名承配人之間的關係性質，而該等承配人在各自進行配售時指稱自己是獨立的。值得注意的是，所有Wang女士、Wu女士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在各自配售前均向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簽署了獨立性確認書，並可能向配售代理，進而向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表示彼等是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獨立確認」)。

本公司正繼續調查該等事宜。根據上述關連調查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東方紡織、查先生、Wang女士、Wu女士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發出查詢，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查女士及劉先生發出查詢(「第329條要求」)，要求提供有關彼等所持投票股份的詳情。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本公司作出回應或提供回覆。

對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配售事項作進一步調查

無獨有偶，董事會最近得悉，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即Shi Linlu先生、Lui Laishan女士、Tang Sin Chio先生、Siu Yuk Yin Eva女士、Chen Kehui先生及Asia Pacific Humanitarian Emergency Rescue Organization(統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配人」))合共獲配售262,208,000股股份，代價合共20,976,640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76%，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配人最近公開指控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指控該配售代理阻止彼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指出，其未收到任何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配人就委任代表或投票提出的直接投訴。

在知悉該事件後，本公司已對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配人展開審查，並發現一名承配人Shi Linlu先生與Wang女士及Wu女士之間有關連。據悉，各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配人亦向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發出獨立確認。本公司現正調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配人，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發出查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查先生、查女士及劉先生之關連

本公司特此指出，查先生和查女士均是在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後不久獲劉先生提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其對下列指控之調查結果，認為劉先生（其職務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起暫停）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 (a) 劉先生涉嫌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聲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委任徐笑鵬（寅槐）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中國區）；
- (b) 劉先生涉嫌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聲稱委任邱珀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首席顧問；及
- (c) 由劉先生管理的實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挪用屬於本公司的網上內容，為其自身使用並從中獲利。

據悉，東方紡織（即查女士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查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董事）作為要求方指稱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稱股東特別大會**」），劉先生已出席並擔任主席。具體而言，據悉：

-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儘管董事會代表盧志強先生及鄧寶怡女士已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左右（即較原定開始時間早三十分鐘）到達指稱股東特別大會之會場，但由於安柏作出不恰當及不合理之安排，包括於上午八時五十五分方開始登記程序，故彼等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方能進入會議室。然而，據悉劉先生並無遇到任何障礙，並成功於上午九時正出席指稱股東特別大會；
- (2) 劉先生以主席身份主持指稱股東特別大會。劉先生以何種身份擔任指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主持指稱股東特別大會是否合法，均不清楚。由於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已被暫停，因此他無權以董事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僅能在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推選他出任指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情況下主持大會；

- (3) 指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劉先生嘗試發出投票結果公佈，謊稱是根據董事會的命令行事（「未經授權公佈」）；
- (4) 劉先生亦致函聯交所，聲稱以其作為指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身份行事，隨函附上未經授權公佈，並表示指稱股東特別大會已圓滿結束；及
- (5) 劉先生指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刊發未經授權公佈。他聲稱如公司秘書不遵從其未經授權的指示，他會終止其委任。然而，據悉劉先生並無此項權力，因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6.2條的規定，任何解僱公司秘書的事宜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對劉先生進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請求書、東方紡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召開指稱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及於指稱股東特別大會上及之後發生之上述事件之相關情況顯示，指稱股東特別大會可能由東方紡織召開，以阻止董事會提呈任何決議案罷免劉先生。

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公佈所披露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結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劉先生之董事職務。載有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跟進行動

由於向Wang女士及Wu女士配售股份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需程序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令人關注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向Wang女士及Wu女士發行股份的有效性。正在進行的調查可能會揭露進一步的未披露關連交易。倘發生上述情況，該等股份發行的有效性亦會受到質疑。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就應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徵詢意見，以保障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鑑於已發生的事情，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存在其他未識別的關係、未披露的關連配售或關連交易，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是否需要合併交易。本公司亦無法排除該等發現可能引起《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強制性全面收購之影響。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防止本公司股東被剝奪接受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函件，尋求彼等協助調查上述事宜，包括有否違反收購守則第26.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進一步意見書，並納入與上述事件(包括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配人)有關的最新發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任何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盧志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